

有目的之人生

人要活得尊嚴的活法，確實是帶有目的活的人，因為人有了目的，始能明白自己到底有進步或退步。同樣的有了人生正確的目的，才能明白自己的人生是走向有生產或走向滅亡，因此我們該要帶著正確人生之目的。聖經記人生的目的為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(林前 10：31)。為何人生之目的是「為榮耀神而行」呢？我們可從下面來思考什麼是其目的之條件。

人生目的之條件 1 叫靈魂得滿足人格的東西

第一 人都追求能使靈魂得滿足的目的。人是欲望的存在。食欲，性欲，名譽欲等為追求各種的欲望的滿足而活著。但只有滿足這些欲望，人是絕對不能為此而滿足，因為人是帶著靈魂人格的存在。

也許這是變像之例；在這裏有將要餓死十個人之當中，最後放下一個麵包。大家都想爭得那個麵包，這時可能出現強者獨佔，可是只單獨佔有，不如人大家分享為好，才有為人真正的滿足感。那裏雖不能為得食欲或延命之滿足卻超越過死，要有人心靈之充足感，豈不是有得人性尊嚴可得無上之喜樂。

如此例所指示，真正可成為人生的目的，絕不是物質，卻是在於完全的人格之上。

人生目的之條件 2 能滿足無限欲求永遠的東西

第二 能成為人生目的，應該是能滿足人無限欲求永遠的東西。人的靈魂之欲求是無限；小孩時為玩腳踏自己蔭影而驅走的事，那是想得了一個目的，到底如像徵若人無限之欲求。

像如此人是追求靈魂永選的東西。不管是在愛，在善，在自由，都追求這些永遠的東西。想一想二人相愛情感吧。當二人完全結合熱愛中，又如好像底邊有潮流著人生之死，那是也有悲哀之旋律。在愛的過程越燃熱裏，不覺中之裂口，可看見可怕死的深淵。因為死成為厚牆，阻礙我們無限的欲求。

人雖然追求無限之中，也自覺是有限者。在這裏有人違背神，罪結果死的問題。真正人生的目的，也必須對能打破死牆的能力永遠的東西。

人生目的條件 3 能得連結心與心共感的東西

第三 人生之目的，有將人與人連結普遍的東西。人自我之滿足而已，是得不到人的幸福。有心與心之聯結，能連結通到眾人的心，須要有共有的真理，人才能得幸福滿足。能這樣一起歡喜打開這樣的世界，人是要求這樣共通的目的。

承受三種痛苦試練中而活的 Helen A.Keller 女士說「最可悲的人，是沒有心的世界」。人類最大的痛苦是「不是不知道」，乃是「不能讓他知道」這是在她自傳裏所記。Helen 所說心的世界，是心與心所能通達的世界。可是人心狹窄被罪染起產生人的爭執。

真正的人生要打破此罪和自我的鎖鏈，即是真正人心與心能連通為一。哥羅西 3：14「在这一切之外，要存著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」。真正的愛，承受此愛所掌管，才是人生追求的目的。

結尾：**榮光神，是基督**

榮光此句話，是讚美神之性質與工作完全的話。尤其在此句榮光的原意有含著「期待」之意。即是神的愛，才是我們一切的欲求，才能真正給我們得到滿足。

我們想了人生三件目的，可知道榮光神，的愛，才是完全的人格與永遠的愛，這才能滿足條件。

神獨生子耶穌基督贖我們的罪，為我們受釘十架之死，並勝過死後復活而得勝，此得確証(參照羅馬 5：8)。基督自己是神的榮光。相信基督，愛基督，活在基督，即是榮光神為有目的之人生。

----- (完) ----- 8/25/10 Thomas Lee